

婚姻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实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2 (2011. 1 重印)
ISBN 978 - 7 - 5093 - 2372 - 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婚姻法 - 中国 IV.
①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12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实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UNYIN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3 字数/85 千

2011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372 - 4

定价: 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是与百姓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准则。我国的《婚姻法》从1950年颁布至今，经历了1980年和2001年两次修改，现行有效的《婚姻法》是2001年4月28日公布的。

《婚姻法》共六章五十一条，主要用规定了我国的基本婚姻制度、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夫妻财产制度、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及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过错方的损害赔偿、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关的救助措施及法律责任等。在适用《婚姻法》时，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结婚的生效要件；无效婚姻制度；可撤销婚姻制度；夫妻财产制；离婚时过错一方的损害赔偿制度。

《婚姻法》主要用于解决婚姻家庭生活中可能发生的以下纠纷：解除非法同居关系纠纷、婚姻无效纠纷、可撤销婚姻纠纷、婚前财产纠纷、夫妻财产关系纠纷、离婚纠纷、离婚财产纠纷、探视子女纠纷、离婚损害赔偿纠纷、抚养纠纷、赡养纠纷、监护权纠纷、家庭成员侵害纠纷等。当产生以上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解决：一是自己协商；二是到法院诉讼，法院会依据《婚姻法》的规定作出裁判。

为了确保《婚姻法》的有效施行以及即时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重要司法文件，国务院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文件。本书有针对性地进行了遴选收录，希望能够对您处理婚姻法律问题有所帮助。

婚姻法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夫妻共有财产范围	《婚姻法》第 17 条	第 11 页
	《婚姻法解释（二）》第 11 条	第 52 页
夫妻个人财产范围	《婚姻法》第 18 条	第 13 页
	《婚姻法解释（二）》第 13 条	第 52 页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婚姻法》第 39 条	第 27 页
	《婚姻法解释（二）》第 15-18、20 条	第 52-53 页
离婚房屋分割	《婚姻法解释（二）》第 20 条	第 53 页
彩礼	《婚姻法解释（二）》第 10 条	第 52 页
离婚损害赔偿	《婚姻法》第 46 条	第 32 页
	《婚姻法解释（一）》第 28-30 条	第 49-50 页
法定婚龄	《婚姻法》第 6 条	第 5 页
禁止结婚的情形	《婚姻法》第 7 条	第 6 页
无效婚姻	《婚姻法》第 10 条	第 8 页
	《婚姻法解释（一）》第 7-9 条	第 48 页
	《婚姻法解释（二）》第 2-7 条	第 51 页
胁迫结婚	《婚姻法》第 11 条	第 9 页
	《婚姻法解释（一）》第 10、11 条	第 48 页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婚姻法》第 34 条	第 22 页
探望子女权	《婚姻法》第 38 条	第 26 页
	《婚姻法解释（一）》第 24-26 条	第 49 页

实用版法律单行本系列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实用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实用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用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用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实用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实用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实用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实用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实用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用版)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实用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实用版)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实用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实用版)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实用版)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实用版)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实用版)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实用版)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实用版)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实用版)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实用版)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实用版)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实用版)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用版)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实用版)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用版)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实用版)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实用版)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实用版)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实用版)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实用版)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用版)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实用版)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实用版)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实用版)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实用版)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实用版)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实用版)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实用版)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用版)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实用版)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实用版)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实用版)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实用版)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用版)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实用版)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实用版)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实用版)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实用版)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实用版)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实用版)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实用版)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实用版)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实用版)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实用版)
- (56) 物业管理条例 (实用版)
- (57) 工伤保险条例 (实用版)
- (5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实用版)
- (59)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实用版)
- (60) 信访条例 (实用版)
- (6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实用版)
-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实用版)
-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实用版)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实用版)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实用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一条 | 【本法地位】 |
| 1 | 第二条 | 【婚姻制度与原则】
[计划生育] |
| 2 | 第三条 |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重婚]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家庭暴力]
[虐待]
[遗弃] |
| 4 | 第四条 | 【家庭关系】 |

第二章 结 婚

- | | | |
|---|-----|--|
| 5 | 第五条 | 【结婚自愿】 |
| 5 | 第六条 | 【法定婚龄】
[晚婚晚育] |
| 6 | 第七条 | 【禁止结婚】
[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
| 7 | 第八条 | 【结婚登记】 |

- 8 | 第 九 条 【互为家庭成员】
8 | 第 十 条 【婚姻无效】
9 | 第 十 一 条 【可撤销婚姻】
| [胁迫]
| [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
9 | 第 十 二 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11 | 第 十 三 条 【夫妻平等】
11 | 第 十 四 条 【夫妻姓名权】
11 | 第 十 五 条 【夫妻双方的自由】
11 | 第 十 六 条 【计划生育义务】
11 | 第 十 七 条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的平等处理权]
13 | 第 十 八 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14 | 第 十 九 条 【夫妻财产约定】
| [第三人知道该约定]
14 | 第 二 十 条 【夫妻扶养义务】
15 | 第 二 十 一 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 [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 [抚养费]
15 | 第 二 十 二 条 【子女的姓氏】
16 | 第 二 十 三 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16 | 第 二 十 四 条 【遗产继承】
16 | 第 二 十 五 条 【非婚生子女】
17 | 第 二 十 六 条 【收养关系】
18 | 第 二 十 七 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 19 | 第二十八条 【(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
赡养义务】
- 19 |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 19 |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第四章 离 婚

- 19 | 第三十一条 【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 20 | 第三十二条 【一方要求离婚的途径、程序以及准予离婚
的情形】
[感情确已破裂]
[宣告失踪]
- 22 |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 22 |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 23 | 第三十五条 【复婚】
- 24 | 第三十六条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
- 25 |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
- 26 |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
- 27 |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 29 | 第四十条 【补偿】
- 29 |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的夫妻共同债务】
- 31 |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一方生活困难]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31 |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 32 | 第四十四条 【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 32 |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构成犯罪的
处理】
- 32 | 第四十六条 【无过错方离婚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 | | |
|----|-------|-------------------|
| 34 | 第四十七条 | 【离婚时隐藏财产及伪造债务的处理】 |
| 34 | 第四十八条 | 【强制执行与协助执行】 |
| 34 | 第四十九条 | 【其他法律准用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 | | | |
|----|-------|---------------|
| 35 | 第五十条 |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
| 35 | 第五十一条 | 【施行日期】 |

实用核心法规

- | | |
|----|---|
| 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007年3月16日） |
| 37 |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 |
| 41 |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年3月29日） |
| 43 |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做好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2月9日） |
| 44 | 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1995年2月17日） |
| 46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处理重婚问题的意见
（1998年7月9日） |
| 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 |
| 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

- 55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89年11月21日)
- 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 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 63 |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1991年8月13日)
- 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0年2月29日)
- 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 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 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6年2月5日)

实用附录

- 76 |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 77 |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 78 | 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计算公式

- 82 | 离婚诉讼管辖法院
- 83 | 离婚协议书 (参考文本)
- 84 | 离婚起诉状 (参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结 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 婚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理解与适用

[计划生育]

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国家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条文参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7、18条

第三条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理解与适用

[重婚]

有配偶而又与他人结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是重婚。有关部门发现当事人重婚，要求婚姻登记机关确认结婚登记效力，婚姻登记机关认定情况属实的，该结婚登记无效。婚姻当事人有证据证明配偶重婚，要求婚姻登记机关撤销结婚登记的，应告诉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控告。对于人民法院在刑事判决书中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重婚罪的，应视为其非法婚姻关系已被解除，婚姻登记机关不再对当事人的结婚登记效力作出决定。对于人民法院以重婚案中的被告不在我国境内等不符合人民法院受理条件为由不予受理，而境内一方又要求撤销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应要求其提供另一方与之结婚时，前一婚姻关系仍然存续的证据，以及另一方所在地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外交送达、领

事送达、公告送达等)的文字依据。婚姻登记管理机构认定重婚情况属实的,应撤销该结婚登记,并按照境外一方文书的送达方式,将结婚登记撤销通知书送境外一方。

根据《刑法》第258条规定构成重婚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发布施行后,即1994年2月1日后,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本条及本法第32条、第46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本条和本法第32条、第46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家庭暴力]

本条及本法第32条、第43条、第45条、第46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在婚姻纠纷中,法院一旦认定构成家庭暴力,在确认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时,会成为判决准予离婚的理由,并且涉及到离婚损害赔偿问题。

[虐待]

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根据《刑法》第260条的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构成虐待罪。虐待罪一般采取不告不理的原则,被虐待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对于虐待家庭成员,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则属于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

[遗弃]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构成遗弃罪,追究刑事责任。